

全 樺 文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全 國 公 私 立 高 (中) 職
112 學 年 度 第 三 次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測 驗 聯 合 模 擬 考 試
考 試 時 程 表

科目 日期		第一天		第二天	
		113 年 02 月 22 日 (星期四)		113 年 02 月 23 日 (星期五)	
上 午	08:00	預 備 鈴		08:00	預 備 鈴
	08:10 09:50	國 文		08:10 09:30	數 學
	10:00	預 備 鈴		10:00	預 備 鈴
	10:10 11:50	英 文		10:10 11:50	專業科目(二) (01~02、04~06、08~11、13~14、 17~20、51~56 類)(註 3)
	13:00	預 備 鈴		13:00	預 備 鈴
下 午	13:10 14:50	專業科目(一)		13:10 14:50	專業科目(二) (03、07、12、15、16、 51~56 類)(註 3)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註 2：本表係依「112 學年度技專院校統一測驗簡章」內所列之考試科目順序排定，敬請各校依統一時程考試，絕對不能變更考試科目及時間，以防洩題情事發生。

※註 3：請將所有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，統一於第二天第三節(13:10~14:50)應考，其餘類組之專業科目(二)皆於第二天第二節(10:00~11:40)應考，以防同類試題洩題。

※註 4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5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6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避免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。